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法征求意见的通知，这也预示着商业银行法即将迎来第三次重大调整。

修改建议稿主要围绕完善商业银行类别、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等八个方面作出修改，意在优化现有条例，使商业银行法更加符合时代需求。

在此次商业银行法的修改意见中，涉及到了多项与信用卡有关的修改，作为银行零售转型的主要业务，信用卡将面临着更为严格的规范。

通知内容显示，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授信前，应当根据客户的财务、资信状况和还款能力，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和利率，不得提供明显超出客户还款能力的授信。

此外，对于商业银行的贷后催收环节，修改建议稿提到，商业银行向客户催收的过程中，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方式，不得损害客户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商业银行法》是规范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准入、事项变更、业务经营、市场退出等一系列行为的基本法律，自1995年实施以来，对我国银行业的成长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

为了推动我国商业银行速发展、鼓励金融创新，今年5月份，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朱苏荣提出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建议，如今商业银行法的修订促使信用卡变革的加速到来。

针对信用卡的两项修改意见，足以反映出当下银行业在开展信用卡业务方面存在的不合规现象。近年来，随着发卡量的快速增长，信用卡竞争变得日趋激烈，银行为争夺用户开始大打授信额度之战。

部分银行将信用卡授信额度当做吸引用户办理信用卡的筹码，甚至许多线下业务推广人员在宣传时也以秒批大额信用卡为口号，虽然有利于完成信用卡任务，但这种过度的宣传方式也使大量不具备资格的用户选择办理信用卡。

以往信用卡办理要求较高，且在风险把控方面极为严格，仅面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用户。但随着信用卡业务在银行零售金融业务占比中的增加，其创造的利润越来越多，办理门槛却越来越低。

过高的授信可以使银行赚取更多的收益，信用卡交易越多，银行能获得更多的交易手续费。高额度的刺激下，持卡人往往难以对额度有效把控，这也成为部分持卡人无力偿还信用卡的直接原因。

此前，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加强银行卡风险防控的监管意见》（《意见》），指出当前银行卡业务面临的信用卡授信不审慎等突出风险问题，要求各银行加强防范银行卡账户开立风险、严格信用卡授信管理、加强银行卡交易监控。

让银行投入巨大的信用卡业务，如今成了不良资产的重灾区。在信用卡业务爆发的背后，银行对信用卡授信额度的不断刺激直接导致了高消费带来的高风险，部分银行信用卡不良率已超过3个点，接近历史最高水平。

为了控制信用卡逾期率，银行一方面开始通过降低信用卡额度等措施来实施对持卡人虚假交易的管控，另一方面还加大信用卡催收力度，通过前期逾期控制加上贷后逾期催收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拉响信用卡管控的警报。

然而有的银行在催收过程中，与外包第三方催收机构展开合作，即便银行要求催收机构合法催收，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银行难以对第三方催收机构有效把控。

第三方机构催收人员会采取上门催收、公司走访、恐吓持卡人、爆通讯录的方式，对持卡人造成负面影响，过度的催收手段使银行机构频频面临投诉。央行发布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央行各级分支机构共接收金融消费者投诉63130笔，同比增长86.64%。

银行通过外包第三方机构对持卡人进行催收，引发了一系列催收乱象。从商业银行法的修改意见中可以看到，信用卡的整治已经来临，信用卡过高授信、过度催收等情况可能被终结。